

香港欖球總會保障政策

所有參與香港欖球運動的人士，都有責任為兒童和青少年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去享受這項運動。香港欖球總會（「**香港欖總**」）堅信，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的福利都極為重要；所有兒童和青少年均享有平等權利獲得保護而不受傷害；所有形式的歧視、偏見、壓迫行為及語言都不被接受。這些信念構成本保障政策（「**政策**」）的核心原則。本政策的產生，批准和管理均由香港欖總負責。

就政策目的而言，「兒童」是指任何 16 歲或以下人士，「青少年」是指任何 16 至 18 歲人士。

香港欖總旨在保護在香港進行欖球運動的兒童及青少年，包括：

1. 為所有通過欖球運動與兒童和青少年有密切接觸的僱員、獨立承包人及義工，建立及執行審批程序；
2. 透過出版刊物及培訓，確立保障指引及教導欖球界的成員一同維護本政策；
3. 建立一個包括已受訓的僱員及義工的網絡，一同管理本政策，並透過特定的通報機制，找出及匯報任何違反政策的行為；
4. 執行這政策，並就違規行為作出迅速回應。

本政策適用於所有為香港欖總工作的僱員，獨立承包人、義工、會員或附屬會員，任何因欖球不時涉及或有可能涉及與兒童或青少年有密切接觸的崗位（「**相關職務**」）。這包括以下團體的任何人士：

1. 香港欖總；
2. 所有在香港的欖球球會（「球會」）；
3. 香港欖球球證協會；
4. 香港小型欖球總會及其會員；
5. 香港青少年欖球總會；
6. 任何香港欖總的會員或附屬會員。

就本政策的目的而言，以上各團體均是「**欖球團體**」。

所有受本政策管理的活動參與人士，應當熟悉並遵守此規定。不遵守本政策者，可能會導致被禁止或暫停參與香港欖球運動。更嚴重的犯罪行為，將交予警方處理。為了讓兒童和青少年在安全的環境下享受這運動，強烈建議所有在香港參與欖球運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父母、觀眾、運動員及媒體）堅守及維護本政策。

想獲得更多管理欖球團體的細節及具體指導，請聯絡你的兒童福利保障主任。

1. 招聘

當欖球團體招聘或招募僱員、獨立承包人、義工，必須遵循以下列出的招聘準則。

招聘流程

1. 當招聘相關職務時，欖球團體應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所聘用的人士適合和兒童及青少年密切合作。
2. 為滿足此要求，任何有可能受聘或從事相關職務的人士應當：
 - a. 獲得並確認已閱讀及理解本政策要求；
 - b. 在獲得受聘或委任為僱員、獨立承包商或義工前，必須填妥本政策附錄（一）的聲明表格（以下簡稱「**聲明**」），以確認適合和兒童及青少年工作。
3. 如填寫的聲明不完整，進行招聘的欖球團體可要求申請人面見相關的兒童福利保障主任，查詢其無法完成聲明的原因。該欖球團體的兒童福利保障主任，對申請人是否適合出任相關職務有最終決定權。
4. 在欖球團體開始聘用任何人出任相關職務前，應額外要求他完成香港警務處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作為獲聘條件之一。申請人亦有可能被要求提供個人推薦書，當申請相關職務之人士，與香港欖球團體沒有任何聯繫時，強烈建議向申請人提出此要求。

兒童福利保障主任

兒童福利保障主任是除香港欖總外，所有欖球團體應設的相關職務，而香港欖總則會聘用兒童福利保障經理。最理想的情況是，由欖球團體的董事局或委員會成員出任兒童福利保障主任，但這不是必須的。如有可能，兒童福利保障主任應同時獲任命為欖球團體其他的委員會成員。

兒童福利保障主任負責在其欖球團體內管理本政策，並處理那些為相關職務提供的個人資料。這些為相關職務提供的個人資料及信息，必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https://www.pcpd.org.hk/index.html>）的網站，提供了妥善處理個人資料的建議。

兒童福利保障主任是那些希望舉報任何兒童及青少年受虐待的第一接觸者。所有兒童福利保障主任應當在獲任命的六個月內，接受包含其職務和責任的兒童福利保障主任入職簡介。

兒童福利保障經理

兒童福利保障經理受聘於香港欖總，負責管理本政策及相關程序，並與兒童福利保障主任協調，以確保所有受本政策約束的團體，均一致地執行本政策。想獲取現任兒童福利保障經理的聯繫方法，可聯絡香港欖總。

兒童福利保障經理應當在獲任命的六個月內，接受包含其職務和責任的兒童福利保障經理入職簡介。

2. 保障指引

以下的指引，提出在一般和兒童及青少年進行欖球活動時可接受的行為操守。這些指引是香港欖總認為可接受的最低標準，若欖球團體期望執行更高的標準，歡迎之至。

一般政策

香港欖總的目標，是為所有參與香港欖球運動的兒童和青少年，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享受這運動。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的福利和快樂都極為重要；所有兒童和青少年均享有平等權利獲得保護而不受傷害。

更衣室及淋浴間

由於一些香港欖球場地的設施有限，兒童、青少年及成年人需共用更衣設施。欖球團體成員，尤其那些擔任相關職務的，在這些情況下應盡力確保兒童的安全，並時刻警惕不會發生任何虐待事件。進行男女混合活動時，必須分別提供男女更衣設施。

與兒童和青少年的不當關係

成年人不得與兒童發展性關係。與16歲以下的兒童性交、發生性行為，或不適當的接觸在香港均屬刑事罪行。

獲信任的成年人，不得在照顧青少年時與他們發展性關係。獲信任的成年人和16歲以上的青年人發展性關係，是違反誠信及濫用成年人的身份。雖然不屬犯罪行為，但會被嚴謹處理，更可能會受香港欖總的紀律處分，包括被暫停或終止參與所有欖球活動。

任何人在這個獲信任的位置上，都不應在照顧兒童或青年人時，鼓勵身體或情感上的依賴，這普遍被稱為「誘姦兒童」。

攝影、互聯網和社交媒體

欖球是一項公共運動。由公眾為兒童或青少年在公共場所進行欖球運動所拍攝的媒體屬公共領域，香港欖總並不負責。

然而，那些受本政策約束，包括為香港欖總拍攝照片或其他媒體的人士，當拍攝、分享或使用與香港欖球有關之照片或媒體時，必須遵守以下媒體指引：

照片

1. 在更衣區、淋浴間和洗手間內，任何時候均嚴禁使用手提電話相機、攝錄機、錄影裝置或相機。
2. 所有兒童和青少年的照片和媒體，應該受到與香港欖總相應的尊重和適當的對待，並且不以任何方式受到詆毀或羞辱。
3. 兒童和青少年被拍攝時必須穿著得體，任何捕捉兒童或青少年在更衣室、淋浴間或任何地方更衣的影像都被禁止。圖片不可帶有色情、用作謀利或容易引起誤解或誤用。

4. 總括來說，在未獲得家長明確同意前，拍攝不是自己子女的兒童或青少年照片都是不恰當的。
5. 如果兒童、青少年或其父母不希望被拍攝或被發表照片，在香港欖總的能力範圍內，會滿足他們的願望。

社交媒體及互聯網

6. 成年人不可發送不合適或挑逗性的訊息或圖像予兒童或青少年。
7. 鼓勵家長在社交媒體張貼兒童、青少年或他們自己的照片前，仔細審視該媒體的私隱設置。
8. 若照片上的個人信息會導致該兒童或青少年被認出，就不應上載或刊登。
9. 使用社交媒體及互聯網時，有關香港欖球的訊息應當是尊重的、合適的，並且不應以任何方式貶低或羞辱兒童或青少年。

外遊

當球隊到香港以外的地方外遊時，在當地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政策仍然適用。

透明度

應當努力教育欖球團體的成員，哪些行為是可以被接受，以及哪些行為不被接受。本政策無論是在網上發佈或以印刷品的形式，都應當提供給所有欖球團體的成員，此乃最低要求。欖球團體兒童福利保障主任的聯繫方式，應當隨時提供給所有成員。那些對事件有懷疑或關注的舉報者，都應當相信這些舉報將被認真地及保密地處理。

交通

欖球團體，尤其球會，應當制定交通政策，最好能透過其網站向家長發布，並向家長提出其子女交通安排的建議。

更當明確指出，在大部分情況下，為子女安排交通工具往返會場或指定集合點是父母的責任，而非欖球團體的責任。如果家長之間自行作出安排，此乃私人決定，並出於父母的自願。

訓練及賽事

欖球是一項接觸性的運動，參與者之間（包括教練）的身體接觸是無可避免的。應當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參與者的人身安全。在欖球訓練過程中，教練不應因擔憂與兒童或青少年球員有可接受或合適的身體接觸而受影響。然而，訓練課程應該有計劃地避免教練和兒童或青少年球員的不必要接觸，除非此接觸能保障其安全，或作技巧上的正確示範或操練。例如，當教授觸式技巧如阻截。

在許可的情況下，教練團隊應包括至少兩名教練。教練應當避免在只有一名成年人在場時，監督或教導兒童或青少年。

球賽進行期間，除非兒童或青少年的安全受到威脅，否則教練、管理人員和觀眾都不應干預或進入比賽場地。

3. 識別及舉報

虐待的定義

四種主要類型的虐待，包括：身體虐待、性虐待、情感虐待和疏忽。一個人可能直接虐待或忽視兒童或青少年，或者因未能阻止他人傷害兒童或青少年而需負責。

身體虐待

身體虐待可能涉及擊打、搖晃、投擲、下毒，燒傷或燙傷、溺水、窒息，或以其他方式令兒童或青少年的身體受到傷害。

運動其間的身體虐待例子包括，過度體罰、強迫兒童或青少年參與超越他心智或身體負荷的訓練及比賽、限制傷建人士、襲擊其身體、給予兒童或青少年藥物以提高其表現，或阻礙兒童發育。

性虐待

性虐待包括強迫兒童或青少年參與性活動，這可能涉及不恰當的觸摸、插入或非插入的性行為。亦可能包括非接觸式活動，如要求兒童或青少年觀看或拍攝性照片或網上圖片、觀看性活動，或鼓勵兒童或青少年在性方面作出不恰當的行為。

情感虐待

情感虐待是對兒童或青年人的持續虐待，令其成長受到嚴重且持久的不良影響。這可能涉及傳達給兒童或青少年一個訊息，他們是沒有價值的、不被愛的、不足的、或者只在他們能滿足他人要求時才變得有價值。這可能包括對他們提出與其年齡或成長不相符的期望，亦可能涉及超越他們能力的互動，又或是過度保護或限制其探索和學習，或阻止他們參加正常的社交活動。

情感虐待可能涉及兒童或青少年看到或聽到其他人受到虐待或嚴重欺凌，導致兒童或青少年感到害怕或危險；或令兒童或青少年被剝削和墮落。某些情感虐待包含所有對兒童或青少年不同類型的虐待，雖然也可能是單一類型的虐待。

在運動方面的情感虐待例子包括，使兒童或青年人受到不斷的批評、謾罵、挖苦或欺凌。這可能包括被排斥參與活動、不被揀選入團隊、不獲輪替球員位置；或更細微的行為動作，如盯著或忽視兒童或青少年。給予球員持續壓力，以達到不切實際的過高標準，亦是情感虐待的一種形式。

疏忽

疏忽是持續地不能滿足兒童或青少年的基本物理和／或心理需求，可能導致他們的健康和發展受到嚴重障礙。疏忽可能涉及家長未能提供足夠的食物、衣服和住所（包括驅趕離家或遺棄），未能保護兒童或青少年受到身體和情感上的傷害或危險，未能提供足夠的監管（包括採用不足的照顧者），未能確保其獲得適當的醫療護理或治療。亦可能包括忽視或沒有回應兒童或青少年的基本情感需求。

運動上的疏忽例子，包括：無法保障兒童或青少年的安全、將他們暴露於過冷、過熱或不恰當的天氣，或讓他們承受不必要的受傷風險。

欺凌

欺凌通常被認定為第五類的虐待，但當它發生時，它通常具有四項虐待類別中一個或多個元素。施虐者可以是過度鞭策的家長、鼓吹「不惜一切取勝」的教練或管理人員、作出威嚇的兒童或青少年。亦應該意識到，欺凌可以發生在社交網站、電子郵件、文字訊息等的虛擬世界。

欺凌不應被忽視，受害者應當得到支持，去度過這痛苦的經歷。欺凌事件不會自己消失，施虐者可以非常狡猾，制定戰略令除受害人以外，無人能發現。

欺凌有很多種形式，但最終決定這是否欺凌的，是受害者的看法，而非施虐者的意圖。

任何球會、欖球團體或活動都可能出現欺凌。事件的處理方式，足以令受害者感受到「生活是可容忍的」還是「無比痛苦」的巨大區別。

不當行為

不當行為包括沒有優先處理兒童或青少年的需求，損害他們的健康成長。當提出的關注沒有受到理會時，不當行為很容易演變成虐待。

不當行為的例子包括，大聲叫喊、過度訓練、球會內部建立「精英隊」、嘲笑球員的錯誤、忽視健康和 safety 準則，未能堅守本政策或香港欖總的行為守則。

以下準則是兒童或青少年受到傷害和虐待時可能出現的跡象，這可能包括兒童或青少年：

- 改變他們的慣常行為
- 在訓練時作出破壞行為
- 變得抽離、焦慮或缺乏信心
- 財物失蹤
- 變得具攻擊性或無理
- 開始說話吞吐或拒絕溝通
- 出現無法解釋的割傷或瘀傷
- 開始欺負其他兒童
- 經常很骯髒、肚餓或穿著不宜

- 展示不合乎年齡的性行為或性語言
- 似乎害怕父母或監護人
- 停止進食
- 不敢說什麼是錯的
- 不想參加訓練或球會活動，甚至離開球會

有些兒童或青少年可能特別容易受到虐待，這些可能包括有學習和／或身體障礙的人士。這些兒童或青少年應受到特別關注，並盡可能在處理他們的個案時，尋求曾處理此類個案的專家協助。

所有形式的虐待都是不被接受的，並可能導致被禁止或暫停在香港進行欖球活動，更嚴重的犯罪行為將交由警方處理。

舉報虐待

上述的行為指標應受到重視，若有任何需關注的事件，應向兒童福利保障主任舉報。如果你有任何憂慮，或有任何懷疑虐待或指控虐待的人士接觸你，都應立即向你的兒童福利保障主任舉報。如果你認為兒童或青少年有即時危險，應該打電話報警。若欖球團體委員或兒童福利保障經理不在場，應設法儘早通知他們。

所有本政策適用的人士，都有責任識別和舉報傷害或虐待兒童或青少年，以及傳遞對成年人與兒童或青少年某些行為的關注。這些關注不只在欖球運動環境內，更應包括欖球環境外。

兒童福利保障主任和兒童福利保障經理應視乎情況採取適當行動，這可能涉及直接調查指控，若事件可能涉及更嚴重罪行，或會被轉交有關當局。

事件轉介

所有涉及兒童或青少年的事件、懷疑個案和關注必須儘快向兒童福利保障主任報告。一旦兒童福利保障主任接收到事件、指控或案件披露，他們應遵循「保障事件報告守則」。調查應當儘快完成，以確保那些造成他人傷害的人士被迅速而有效地處理，而那些被誣告或錯誤指控的人士，能夠在聲譽完好無損的情況下返回比賽。

一旦香港欖總承擔案件的處理，轉介的欖球團體便不應採取進一步行動，直到獲得香港欖總或相關部門的通知。香港欖總確保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轉介的欖球團體通報程序和進度。

香港欖總將與所有政府部門充分合作，以調查虐待事件。

4. 執行

香港欖總有權處理任何虐待兒童或青少年的指控，或違反本政策的行為。任何未被轉交政府當局的虐待兒童或青少年的指控，香港欖總可根據本政策及相關程序處理。

暫停參與香港欖球活動

在根據本政策進行調查的過程中，香港欖總可能會向個別人士發出「臨時暫停令」或「暫停令」參與香港欖球活動。若發生此等情況，該人士的欖球團體將獲通知細節。如果調查由欖球團體根據本政策進行，該欖球團體可針對個別人士發出「臨時暫停令」或「暫停令」。

香港欖總可通告警方個別人士被解除相關職務。

常用聯絡

兒童福利保障經理 —— 請透過info@hkrugby.com獲取聯絡方法

兒童福利保障主任 —— 你的球會或欖球團體兒童福利保障主任的聯絡方法，可向你的球會、欖球團體或香港欖總索取

香港欖球總會 —— www.hkrugby.com

全國防止虐待兒童協會兒童體育保障部 —— <https://thecpsu.org.uk/>

定義

就本政策的目的而言：

1. **僱員**指根據僱傭合約受僱於任何欖球團體的在港工作人士，不論是兼職或全職。
2. **獨立承辦人**是指與欖球團體簽署合約，為欖球團體在香港提供服務，而非欖球團體僱員的人士。
3. **義工**是指願意向任何欖球團體提供服務而無需報酬的人士，包括任何非僱員和非獨立承辦人的教練、經理和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查閱

本政策可由香港欖總隨時查閱及修訂，任何修訂均會在香港欖總網站上公布。

2020年11月2日

附錄（一）

香港欖球總會保障聲明

由所有申請相關職務的人士填寫

在香港欖球總會（「香港欖總」）保障政策下，所有因欖球而涉及或有可能涉及與兒童或青少年（18 歲或以下人士）有密切接觸（「相關職務」）的僱員或義工申請者，都必需填寫以下聲明（「聲明」），以證明其適合與兒童或青少年合作。

如果你無法完成聲明，你有可能不被考慮出任相關職務。如果你的聲明日後被發現在任何方面是虛假的，你將被立即解除相關職務。

全名（英文和中文（若有））	
出生日期	
聯繫電郵地址	
電話號碼	
球會或欖球團體	
欲出任的球會或欖球團體相關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保障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福利保障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物理治療 其他（請列明） _____
欲出任的相關職務過往經驗和資格（如有）	
你和球會或欖球團體有什麼聯繫（如有）？	

聲明

你必須提供以下資訊：

	是	否
你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受到法院待判或已判決的刑事指控？（不包括輕微交通違例）		
你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有性罪行、與兒童有關的罪行或暴力行為的刑事定罪或被確認有罪？		
你是否曾經遭到僱主、體育機構或類似團體，對你提出涉及虐待兒童、性行為不端、性騷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騷擾或暴力行為的紀律聆訊？		
你是否正在或曾經因違反適用於你的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規條而被處罰？		
你是否參與、促進或鼓勵違反世界運動禁藥法規或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其他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行為？		
你是否知道有任何其他使你不適合與兒童或青少年密切合作的事情？		

如果你對上述任何問題回答「是」，你可能需要和兒童福利保障主任傾談。

我確認已收到並閱讀香港欖總保障政策（「政策」）副本。我同意遵守不時修訂的政策條款，並承諾遵守香港欖總的保護兒童承諾。

當我參與兒童和青少年活動時，我承諾會做到以下幾點：

1. 我將確保我的行為是冷靜的和尊重的，我清楚明白兒童和青少年對我的標準行為期望。
2. 如果兒童和青少年之間出現憤怒場面和分歧，我會暫定活動並盡力鎮靜地解決問題。
3. 我不會為了懲罰兒童，而企圖嘲笑、戲弄或取笑他們，或令他們在其他人面前感到尷尬。
4. 我不會為了懲罰兒童的不良行為，而拍打或擊打他們。
5. 我不會對兒童表現出與性有關的行為，或以帶有色情的方式觸摸他們。
6. 我會盡一切努力提供合適的環境，確保兒童能安全地運動

我確認上述所有聲明在簽署之日都是真實的和正確的。當我意識到上述任何事項已經改變時，我會立刻通知相關職務的欖球團體的兒童福利保障主任。若兒童福利保障主任不在場，我會通知球會委員會或欖球團體董事會。

.....

聲明填寫日期：...../...../.....

如果你有任何問題，你可在完成聲明前與兒童福利保障主任傾談。除填寫本聲明外，你可能需要與兒童福利保障主任在保密的情況下，討論你是否適合所申請的職務。

此部分由任何未滿 18 歲，欲申請相關職務的人士的父母或監護人填寫。

如果你希望出任相關職務但未滿 18 歲，你需要獲得你的家長／監護人的同意。你必須在上述指定的地方簽署，並在下述指定的地方，由你的父母或監護人簽署。

我已閱讀並明白我孩子提供的聲明，我確認並保證我孩子在所提供的聲明中，每一項內容都是真實的和正確的。

.....

姓名：.....

與申請人的關係：.....：

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在上述聲明中所收集到你的個人資料，以下統稱為「個人資料」。

目的

個人資料的收集是為了保障進行欖球運動的兒童和青少年的福利。聲明的目的是評估所有可能與兒童和青少年接觸的人士，是否適合出任香港欖總或欖球團體的相關職務。

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讓香港欖總或欖球團體確保所有出任相關職務的人士，獲悉本政策不時更新的規定和要求；並確保香港欖總或欖球團體能夠在必要時聯絡相關人士。

你同意使用你的電子郵件和／或電話號碼，就有關本聲明、相關職務或政策與你聯繫，。

你同意香港欖總和／或招募你的欖球團體與你提供的任何諮詢人聯繫。

可能的資料轉移人士

為確保你適合出任相關職務，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交予招募你的欖球團體委員會、董事會和兒童福利保障主任、香港欖總兒童福利保障經理或其他與保障工作有關的人士。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未經你的明確批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不會向其他人士披露。

責任

你需要提供聲明內要求的所有資料。如果你無法完成聲明，你可能需要與招募你的欖球團體兒童福利保障主任傾談。招募你的欖球團體會作最終決定，是否讓你出任相關職務。在作出此決定前，你不可出任任何相關職務。

存取權

你有權存取和修改你的個人資料。任何此等要求，應向你的欖球團體兒童福利保障主任提出。

你的個人資料將在你參與相關職務、根據本政策對你進行的任何調查或法律規定的期間予以保留。

請注意，如果你要求修改你的個人資料，以致聲明不完整，你可能不再被允許從事相關職務。

無論香港欖總或欖球團體，都不會將你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營銷。

香港欖總或欖球團體致力在個人資料管理方面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以保障個人資料的隱私、保密和安全性。

香港欖總承諾確保所有欖球僱員、獨立承包人和義工遵守這些責任，除非法律另有規定。